##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房院委发〔2016〕 20 号



##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调整的通知

## 各总支(支部):

为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及市委教育工委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学校基层党组织作出撤销和调整。具体如下:

- 一、基层党组织撤销名单
- (一)房地产建设工程系党总支
- (二)房地产研发设计系党总支
- (三)房地产成本控制系党总支
- (四)房地产设备工程系党总支
- (五)房地产环境艺术系党总支
- (六)房地产营销系党总支

- (七)房地产管理系党总支
- (八)房地产金融系党总支
- (九)基础教学部党总支
- (十)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
- (十一) 机关党总支
- 1.机关第一党支部(含党政办公室、人事处、国际交流处)
- 2.机关第二党支部(含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财务处、总务处)
  - 3.机关第三党支部(含教务处、科研处、现代教育中心)
  - 4.机关第四党支部(含学工部)
  - 二、基层党组织新组建名单
  - (一)建设工程系党总支(殷源任党总支副书记)
  - 1.教师党支部
  - 2.学生党支部
  - (二)研发设计系党支部(邓洪胜任党支部书记)
  - (三)成本控制系党总支(汪杰任党总支副书记)
  - 1.教师党支部
  - 2.学生党支部
    - (四)设备工程系党支部(郝旭任党支部书记)
    - (五)环境艺术系党支部(康钢任党支部书记)
    - (六)营销系党支部(赵本宇任党支部书记)
    - (七)管理系党支部(冯兰任党支部书记)

- (八)金融系党支部(张运来任党支部书记)
- (九)基础教学部党支部(毛才局兼任党支部书记)
- (十)机关第一党支部(王冬华兼任党支部书记。含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室、财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处、总务处)
- (十一)机关第二党支部(何志红兼任党支部书记。含教务 处、科研处、现代教育中心、学工部、继续教育学院)

请调整后的各基层党组织在2016年12月15日前将党总支(支部)委员名单及分工上报校党委,并妥善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7日